

沂财农整指〔2021〕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 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202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给你单位（乡镇）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其中：

一、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支出列 2021 年“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预算支出科目，用于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市级奖补。请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鲁财农〔2021〕3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改〔2017〕1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帮扶资金。支出列 2021 年“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预算支出科目，专项用于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的补助，支持加快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请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帮扶资金的通知》（鲁财农〔2020〕39号）、《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帮扶资金使用

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临办发〔2018〕39号）、《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做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于2月8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附件2：沂南县“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帮扶资金分配表

沂南县财政局

2021年2月4日